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3.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为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及费用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确定。本次借款拟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及公司股东兼董事柏艳丽女士提供信用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柏艳丽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北京光合田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资金提供方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领创金融”）的借款额度已用完，为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经与北京光合田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田园文化”）友好协商，由田园文化向领创金融借款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田园文

化提供担保，该借款最终由公司使用，并承担相关利息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被担保方田园文化的控股股东赵玉红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赵兴朋为姐弟关系。赵玉红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光合田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议案二所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北京光合田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1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利息及费用以其与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内容保持一致。该事项形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借方田园文化的控股股东赵玉红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赵兴朋为姐弟关系。赵玉红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为关联方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资金提供方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领创金融”）的借款额度已用完，为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经与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合基业”）友好协商，由光合基业向领创金融借款 5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公司为光合基业提供担保，该借款最终由公司使用，并承担相关利息费用。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被担保方光合基业的控股股东赵玉红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赵兴朋为姐弟关系；田中雷担任光合基业董事一职。赵玉红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出席会议股东田中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议案四所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拟向北京光合基业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5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利息及费用以其与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内容保持一致。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借方光合基业的控股股东赵玉红为公司股东，与公司股东赵兴朋为姐弟关系；田中雷担任光合基业董事一职。赵玉红未出席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赵兴朋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出席会议股东田中雷持有公司股份 50,000 股，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

